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門中人字第11308000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訂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案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及第160條。
- 二、本要點條文修訂，業經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內容詳見如附件。

校長 吳俊憲